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3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4、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建设新汇商贸有限公司各 10% 股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 2009—L32 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0 月 23 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史勤艳

联系电话：010—68361088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4. 对 1-4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